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高府〔2022〕32号

签发人：陆风云

关于商请退还高桥新城文化广场租赁保证金的函

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：

高桥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1日与贵单位签订了《高桥新城文化广场租赁合同》，约定高桥镇人民政府承租贵单位高桥新城文化广场的部分房屋。

根据《高桥新城文化广场租赁合同》第4条关于保证金的约定，高桥镇已支付贵单位500万元租赁保证金。现接浦财库〔2022〕6号文《关于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商请贵单位在本年度内归还500万租赁保证金。

特此函商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4日

高桥镇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印发